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标段名称	标段5：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服务类别	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发包人（委托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设计人（设计方）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项目：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5：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合同双方；

发包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设计人：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七路15号国宾中央区11号楼2201室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就**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5：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细则：

第一条、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等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第二条、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相关服务的内容、名称、规模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

（2）标段名称：标段5：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

（3）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2. 工作内容：

编制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满足设计要求
2	设计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	各阶段设计前按要求提供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最终设计成果：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分别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按时交付全套纸质文件4套及电子版成套成果1套）。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的设计周期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编制。

第六条、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为￥187600.00元，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七条、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落实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合计￥75040.00元**；

2.第二期付款：全部服务完成，乙方提交完整正式的成果文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60%**，**合计￥112560.00元**；

3.如财政预算拨付时间调整，付款周期相应顺延，不计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8.1.2因发包人因素，重大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占1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费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供的方案及相关须发包人确认的资料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确定的反馈意见，若因发包人提供资料、审稿、反馈延后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延误，设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8.1.4 发包人在本合同各条款完全履行完毕前，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设计人责任 ：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开展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标准；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的清单编制及答疑，并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按期解答落实；设计人应无条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招标答疑会，并对所提有关设计问题尽快落实解答；参加工程开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会，对施工要点和难点进行交底，并解决所提设计问题；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召开的有关设计问题的协调会，全力解决落实设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8.2.8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配合发包人选择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配合发包人进行设备、材料封样等工作；

8.2.9 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并负责对会议纪要中相关设计问

题予以答复；各专业设计人员应能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配合发包人及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有关设计问题；

8.2.10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工作，按要求提供项目报建所需的图纸，并随时进行跟踪修改，直到完成报建工作；

8.2.11 设计人应优化结构选型，其结构要体现经济合理、施工可行。

第九条、其他

9.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酌情另行支付费用。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双方往来的文件、通知及传真等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延迟一天按总制作费用的千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若因延迟付款致使设计人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设计人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设计人并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力。

10.2 设计人除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因素外，应按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如因设计人单方原因致交付时间延迟，每延迟一天，设计人应按总制作费用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发包人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则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承担设计人为此项目所付出的人力成本和办公管理成本费用，设计人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

10.4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设计人中途终止执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则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

10.5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若发包人再次提出较大修改（占总设计区域的10%以上），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该方应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在自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发生的合理证据，而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将损失在尽可能少的时间内降到最低。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协商解决该争议。

2、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同意选择在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其他传达，应以特快专递、人手交递或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往另一方下列地址。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约定如下：

1、以传真形式、人手交递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当日即视为送达日。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快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双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双方的明示地址为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重大的计划改变，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条款的更改修订。

2、 合同的终止：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发包人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约定事宜。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相关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邮编：719100

电话：0912-7660079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陕西渝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七路15号国宾中央区11号楼2201室

邮编：727100

电话：029-888277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25336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11045O2XB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人工造林；建筑材料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河道采砂；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七路 15 号国宾中央区 11 号楼 2201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变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 业 名 称：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61014234

有 效 期：至2030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5 月 12 日

No.AZ 0216538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瀚泰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横安置社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前期咨询技术服务（标段 5：榆横安置社区雨水末端引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JQC-2026-政采 018（标段编号：LJQC-2026-政采 018-00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1876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我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榆林乐见其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